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上午 9: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淦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刘东来因个人原因缺席；董事李剑锋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议，提名李淦基、李莉华、巫德芬、钟惠群、黄旭东、刘东来、李锦基共 7 人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77.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0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22.3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范勉胜、陈小飞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胡志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0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李剑锋	董事	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晓红	监事	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李锦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小飞	监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李淦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巫德芬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莉华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惠群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旭东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东来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勉胜	监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